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號

再審聲請人 張淑晶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社區互聯網即翰城綜合管理顧問有
限公司、葉木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0
年度簡上字第368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；
聲請人固於聲請再審時一併聲請訴訟救助，惟上開訴訟救助部分
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20號裁定駁回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17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
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聲
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
法官 吳金玫

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盟佳